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6

管收前嘴硬管收後服軟 管收一夜後籌款繳百萬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某義務人滯納 111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件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出售房屋土地後，將其上千萬元銀行存款分次轉匯或提領現金，經通知義務人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到場調查金流及勸諭其繳納，義務人堅不提出合理之清償方案，並直白表示「如果有收入也會先清償朋友欠款」，當日聲請法院裁定准予管收，其在管收所度過聖誕節後，隔日即由其友人籌款到場繳納部分欠稅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於其友人書立擔保書後，釋放義務人。

新北市板橋區年近 4 旬之林姓男子，前於 111 年間出售其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房屋及土地，因未依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追課 111 年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290 餘萬元，並裁處 140 餘萬元罰鍰，於 112 年 10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其銀行存款及薪資債權，共徵起 25 萬餘元，尚欠約 450 萬元(含本稅應加計之法定利息)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 111 年間出售不動產取得之價金結餘款 900 餘萬元，於匯入其銀行存款帳戶後，即分次轉匯給他人或提領現金。且於 111 年 12 月間收受國稅局調查函後，又陸續將其多家銀行存款分次透過 ATM 及臨櫃方式，單筆提領數萬元至 20 餘萬元不等之現金，合計約 170 萬元。

經行政執行官通知義務人於 113 年 5 月間到場報告其資金流向，義務人表示，匯款 70 萬元係投資虛擬貨幣遭詐騙；其餘匯款給親友 300 餘萬元係清償借款；提領現金 240 萬元係清償銀行貸款；提領現金 300 萬元則係交給友人賺取利息，但多未能舉證以實其說。行政執行官復通知義務人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到場繳納欠稅及報告財產狀況。義務人表示，之前透過 ATM 及臨櫃提領現金是用以支付日常生活費及清償友人債務，其已遭公司資遣，無能力一次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直白告知行政執行官，尚欠友人 200 餘萬元，「如果有收入也會先清償朋友欠款」，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，又無視於稅捐債權應優先於普通債權清償之規定，當場諭知暫予留置，將聲請法院管收，義務人聞言滿臉疑惑反問行政執行官「什麼是管收？」經行政執行官簡略說明管收之意後，義務人表情一愣，隨即遭解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裁定准予管收後，義務人趕忙多次致電親友籌款，在管收所度過聖誕節後，隔日即由其友人籌款到場繳納部分欠稅 10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於其友人書立擔保書後，將其釋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依規定主動申報納稅，以免被罰，於移送執行後，並應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←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(左)將義務人(右)解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



←新北分署書記官(中)將義務人(左)解送至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